

#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9月25日

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平安鼎信债券     | 基金代码           | 002988     |
| 基金管理人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7月21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曾小丽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年12月2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年7月2日  |
| 基金经理    | 张文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年9月22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年5月7日  |
| 其他      | 无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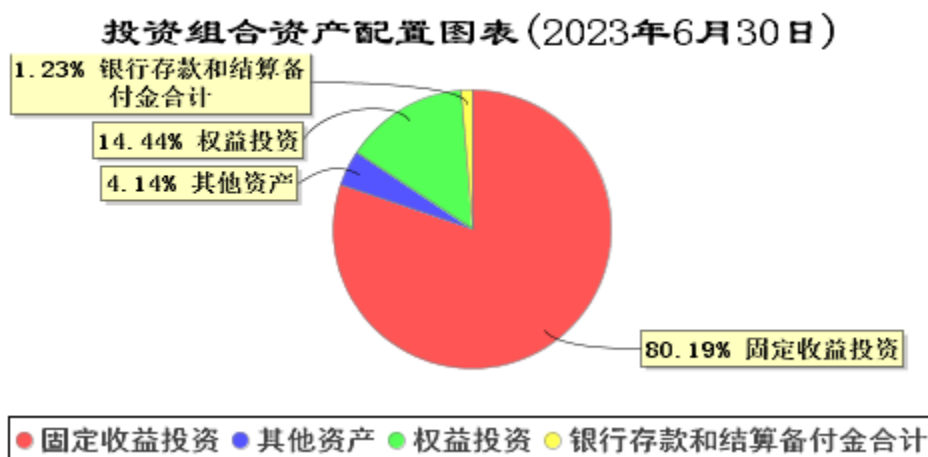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中小企业私募债）、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亦参与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转型为“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

|               |   |
|---------------|---|
|               | 金后，持有现金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转型为“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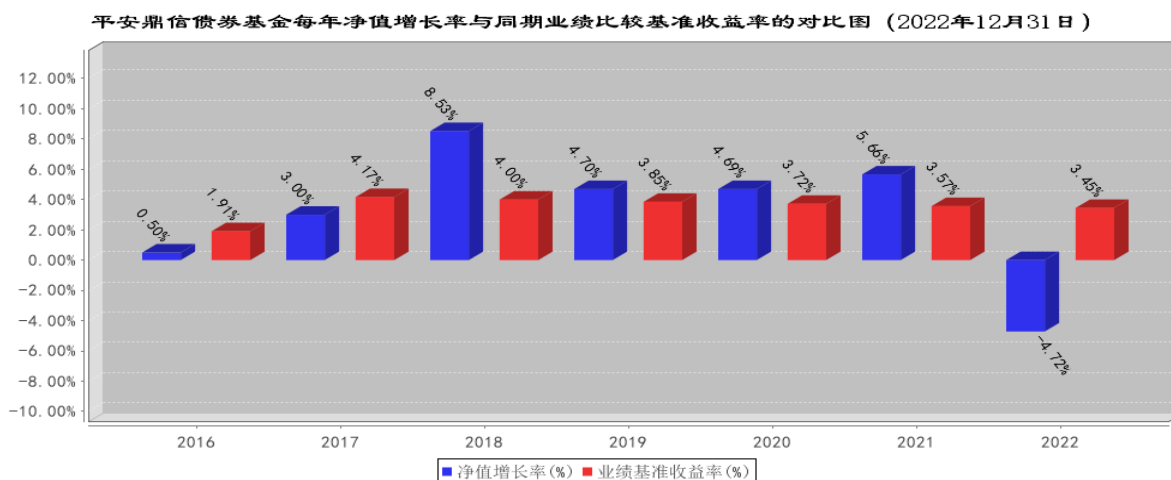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 < 500,000$                  | 0.8%      |
|              | $500,000 \leq M < 2,000,000$   | 0.6%      |
|              | $2,000,000 \leq M < 5,000,000$ | 0.4%      |
|              | $M \geq 5,000,000$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 0.1%      |
|              | $N \geq 30$ 天                  | 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4%          |
| 托管费  | 0.1%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为：

##### 1、市场风险，包括

- (1) 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3) 利率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5) 信用风险  
(6) 通货膨胀风险 (7)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8) 再投资风险 (9) 法律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本基金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

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有可能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另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其他风险，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合规风险（4）法律风险（5）战争及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